

# 高雄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1.07.19 14:12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6 年 0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主公統字第10630835100號 函

法規體系：主計處

圖表附件：修正1-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部分規定.pdf

### 說明：

修正1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

### 辦法：

修正1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

一、為考核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工作，以提高統計品質並增進統計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考核作業由本府主計處辦理。

三、公務統計考核，以訂有經本府核定之公務統計方案之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其辦理統計業務人員為考核對象。

各一級機關所屬機關之考核成績，應併入各該業務主管機關成績計算。

四、公務統計考核，依下列標準區分為機關編表組與機關團體組，分別考核：

（一）機關編表組：指編送主計處之公務統計報表（以下簡稱報表）填表人員。

（二）機關團體組：指公務統計方案報表之審核人員、業務主管人員、主辦統計人員及機關首長、主計機構統計人員及協助機關辦理統計業務具建設性成效者。

各機關報表彙編所需資料提供人員之考核，由各機關自行辦理。

五、公務統計考核項目及考核期間由本府主計處另定之。

六、機關編表組內參與考核人員之獎懲規定如下：

（一）機關成績九十五分以上者為特優等：記功一次、嘉獎二次及嘉獎一次各三分之一。

（二）機關成績九十分以上未達九十五分者為優等：嘉獎二次及嘉獎一次各

二分之一。

(三) 機關成績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嘉獎一次。

(四) 機關成績六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不予獎懲。

(五) 機關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為丙等：申誡一次。

前項獎勵人數，以機關編表組內參與考核人數百分之五十為限；懲處人數以機關編表組內參與考核人數之百分之三十為限。獎懲人數非整數時，進位至整數。

七、機關團體內參與考核人員之獎懲規定如下：

(一) 機關成績九十分以上者為特優等：記功二次、記功一次及嘉獎二次各三分之一。

(二) 機關成績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優等：記功一次、嘉獎二次及嘉獎一次各三分之一。

(三) 機關成績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為甲等：嘉獎二次及嘉獎一次各二分之一。

(四) 機關成績六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不予獎懲。

(五) 機關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為丙等：申誡二次及申誡一次各二分之一。

前項特優等者之獎勵人數，以機關團體組內參與考核人數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優等者，以百分之四十為限；甲等者，以百分之三十為限。懲處人數以機關團體組內參與考核人數之百分之三十為限。獎懲人數非整數時，進位至整數。

八、各機關應依考核成績造具獎懲人員名冊送交本府主計處彙整，經本府主計處簽會本府人事處並報本府核准後，轉知各機關辦理。

---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